

共青团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文件

陕油教团〔2021〕2号



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的通知

各学校团组织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共青团先进典型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发成才，中心团委决定2021年“五四”青年节来临之际，在团员中开展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评选表彰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中心所属学校学生团员及教师团干。

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学生团员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、团要求保持一致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。

2. 能树立远大理想，把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紧密结合起来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文化课成绩达到优良及以上。

3. 讲文明，有礼貌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乐观向上，心理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

4. 生活上勤俭节约，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诚实守信、乐于助人、遵章守纪，没有任何违纪记录。

5. 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，在艺术节、运动会等体艺活动中有良好表现。

6. 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获得师生好评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团干部基本条件

除应具备优秀团员的各项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掌握团的基本知识，积极参加团内的政治学习。
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关心集体；能组织、带领本支部团员青年积极主动的开展团的活动，并能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

（三）优秀教师团干部基本条件

1. 现任在职团干，含保留团籍的党员。近三年内获得过中心级别以上（含中心）团内荣誉表彰者不参评。

2. 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。

3.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有关要求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。

4. 爱岗敬业，作风扎实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发展开展工作。出色完成所在岗位的学习、工作任务，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好评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良好业绩，在本单位有较好的影响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以团支部为单位，由各团支部按照评选条件经民主评议后，推荐上报到学校团组织，经学校党组织审核、批准后上报中心团委，中心团委统一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各学校务必于4月9日（星期五）16时前将推荐名单、推荐表纸质版（盖章）上报中心团委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名额分配（见附表1）



附件

- 1.石油普教管理中心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名额分配表
- 2.石油普教管理中心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推荐表

联系人：刘思彤 电 话：86978177

邮箱：sypjzxbd@163.com

共青团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

附件 1

陕西石油普教管理中心优秀团干/团员、红旗团组织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 校	优秀学 生团干	优秀学 生团员	优秀教师团干
1	西安市第 六十六中学	3	28	1
2	长庆二中	2	15	1
3	长庆八中	1	2	1
4	咸阳长庆 子弟学校	1	1	1
5	西安泾河工业 区中心学校	1	2	1
6	长庆未央湖 学校	1	1	1
7	咸阳子校 礼泉分校	1	1	1
8	长庆泾渭小学	/	/	1
合计		10	50	8



附件 2

陕西石油普教管理中心优秀共青团员（团干）推荐表

推荐学校：

推荐类别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年级		政治面貌		入团时间			
所在团支部及职务							
团内外奖励情况							
事迹简介							
所在团支部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学校团组织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中心审批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共青团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

